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

皖招考〔2020〕30号

##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83号）要求，我院制定了《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0年8月20日



# 2020 年高职扩招工作操作办法

为确保我省 2020 年高职扩招工作安全、平稳、顺利，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制定本操作办法。

## 一、报名对象

具有本省户籍或在皖务工（需提供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事业单位在岗职工、村“两委”干部、革命老区专项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人才培养工程、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等相关培养对象；具有本省学籍且未参加 2020 年高考（含高职分类招生考试）报名或已参加 2020 年高考（含高职分类招生考试）报名但未被高校录取的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应历届毕业生等群体（以下简称“社会人员”）。2020 年高职扩招录取的考生将不能参加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

## 二、报名条件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83 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接受普通专科学历教育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89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小学、幼儿园教师接受普通专科学历教育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93 号）、《安徽

省教育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98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对新入伍士兵开展“入伍即入籍、退役即入学”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99号)等文件中关于报名条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招生章程

各招生院校须在8月20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以PDF文件格式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处(邮箱:[pzc@ahedu.gov.cn](mailto:pzc@ahedu.gov.cn),文件名以“院校全称+2020年高职扩招招生章程”命名)。经审核同意备案后的章程方可向社会公布。省考试院将在网站上统一发布学校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专业安排(计划数暂时没有具体数字,可写“以省教育厅下达的高职扩招计划为准”),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实施办法,录取规则,学费标准,学籍管理,学习形式,奖贷助补免措施,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学校还应当在招生章程中明确表述: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考试招生工作。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

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同时，公布学校举报电话等举报投诉方式，并公布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报名及资格审核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入伍即入籍考生；第二阶段：除入伍即入籍等考生以外的其他各类考生。考生在报名时即填报志愿。

##### 1. 报名及志愿填报

入伍即入籍考生参加高职扩招报名时段为2020年8月26日至28日。省考试院根据省征兵办提供的名单组织报名和志愿填报，考生只能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

其他参加高职扩招的各类考生报名时段为2020年9月11日至13日，考生可选择填报不超过3所院校，每所院校可选择一个专业志愿。

已报名参加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面向中职扩招）的考生无需再次报名，只需填报志愿，但已被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报名。

考生须先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进行用户注册，然后点击首页“高职扩招”进入报名信息填报页面。考生在网上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后，根据页面提示录入个人信息，并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报名网页上的二维码自行采像

考生须仔细阅读报名须知和填报项目说明，真实、准确、

完整地填写所有项目。个人报名信息填写完毕并核对无误确认后，方可提交。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任何人不得修改。

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http://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 2. 资格审核

各招生院校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对参加安徽省 2020 年高职扩招报名并完成网上信息填报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人员则根据考生报名时填报的类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岗证，务工证，土地承包证等。

各招生院校应严格审核非皖籍人员的报考资格（应重点审核其劳动合同、工作证明、工资发放单或社保证明等）。

## 五、测试

高职扩招实行招生院校自主测试录取的模式。测试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或职业适应性”测试的方式进行，按照考生毕业类别和省教育厅明确的免试政策，各招生院校分别组织实施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命题。招生院校于考试前在学校网站公布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大纲，并严格按照测试大纲进行命题。命题工作要坚持政治性、公平性、科学性、规范性四项基本原则，选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

强的专家制定命题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明确纪律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安全、科学地实施命题。试题清样（含备用卷）密级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确定，使用后的试题清样（含备用卷）应在考试结束后密封存档备查。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考试方式均应采用线上测试方式。第一阶段入伍即入籍考生测试时间：8月30日—9月3日；第二阶段其他各类考生测试时间：9月16—20日。

考试时间、考试范围、考试办法等由各招生院校在其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招生院校要严密考试全程监管，严格按照国家秘密级事项要求命制试题、制作题库、妥善保管。要严格按招生章程公布的办法，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规范组织考试，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考务组织要规范有序，对题库启封使用、考试等环节实行全程音视频监控，考试完成后应及时将有关纸质材料、音视频材料等归档备查，并按规定妥善保管半年以上。省考试院将选派巡考员对各校的考试组织、安全保密等工作进行全程巡查。

## 六、录取

### 1. 预录取

各招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自行确定分数线，严格按照公布的录取原则和招生计划进行预录取，经招生院校领导组集体研究，按规定的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入伍即入籍考生于9月5日前完成成绩公布、

预录取名单公示并上报录取信息，其他考生于9月23日前完成成绩公布和预录取公布等工作，并按照标准库结构上传省考试院备案。

## 2. 考生确认

入伍即入籍考生无须进行确认。若考生前期已填报普通高校招生志愿且被录取，则以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结果为准，所参加扩招录取结果无效。

其他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9月25—26日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确认办法将通过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c.cn](http://www.ahzskc.cn)）公告栏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

## 七、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8〕9号）要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高校考试招生的重要性、敏感性和复杂性，确保高职扩招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职扩招是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招生院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树立国考

意识、责任意识和规矩意识,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2020年高职扩招工作平稳顺利。

教育部明确,各级招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考试招生中的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2. 稳慎组织实施。各高校要坚持依法依规决策,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在充分总结分析近年来实施分类考试招生经验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优化实施方案。要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三十个不得”等工作禁令以及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在招生工作中全面落实“阳光工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宣传引导。各招生院校要加强和改进对招生对象的宣传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招生章程进行宣传,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和夸大宣传。加强对考生的考试诚信教育,使考生了解考场规则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

4. 严肃招生纪律。各招生院校要切实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考试招生纪律。要特别加强试题保密和考场考务规范管理,按要求落实考务关键环

节的全程音视频监控。招生院校要对考试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买卖生源、暗箱操作、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要切实强化招生考试信息安全，招生院校不得委托第三方组织考生报名、确认或其他采集考生个人信息的活动。对在上述情形中涉嫌违规违纪的考试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予以严肃查处，并按规定追究领导和单位的责任。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5. 落实疫情防控。各招生院校要在招生考试各环节中参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招委〔2020〕3号）的要求，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附件：
1. 招生章程参考样式
  2.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3. 成绩库库结构标准
  4. 录取库库结构标准

## 附件 1: 招生章程参考样式

### \*\*\*学院 2020 年高职扩招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 \*\*\*\*\*

二、层次: (本科或专科)

三、办学地址:

四、办学类型: (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招生对象及计划数			学制
		退役军人	...	...	

备注:

1.

2. ...

3. ...

六、院校报名及资格审核:

已取得 2020 年面向社会人员扩招报名考生号的考生至我校进行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核(明确具体时间、报名办法及现场资格审核须提供的材料等)。

七、入学考试办法:

(一) 考试时间与形式:

第一阶段测试时间: 8 月 30 日—9 月 3 日; 第二阶段测试时间: 9 月 16—20

日

(二) 考试方式：采用“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的入学测试及评价方式

(三) 测试科目：

八、录取规则：

(一) 录取规则：

1. 所有考生依据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报考类别和专业分别录取。

2. 依据各类别、专业划定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线，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录取过程针对报考类别、专业间生源不平衡情况，在保证不突破学校总计划及提高学校录取率基础上，学校将进行适当的类别与专业计划间的调整。

(二) 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第一阶段于9月5日前，第二阶段于9月23日前，我校依据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并在我校招生网公示。

2. 考生录取确认：第一阶段预录取考生无须录取确认；第二阶段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9月25—26日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九、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十、学费标准：按照物价局核准的全日制专科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十一、学习形式与教学总课时：单独编班、分类培养、分类教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形式。各类别及专业的教学、学习方式及教学总课时，详见我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十二、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十三、奖贷助补免措施：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十四、其他须知：

（需要考生知悉的相关事项）。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考试招生工作。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十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

（二）学校网址：                      招生网址：

附件 2: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号“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时了解更多信息。

### 附件3：成绩库结构标准

库名：年份（2位）+ CJ +院校代码（5位）.DBF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宽度	说明
1	KSH	C	14	考生号
2	KSLXDM	C	1	考试类型代码，固定为“E”
3	KM1	N	3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4	KM10	N	3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5	ZF	N	7,3	总分(不含加试分、测试分、特征分)
6	MSJLM	C	1	面试结论码

说明：

- 1.总分（第5项，ZF）是指考生应试各科的原始成绩之和或“标准分合成总分”。
- 2.面试结论码是用于标识报考需要面试的院校或专业的考生的面试结论，不得为空，0 未参加面试，1 面试合格， 2 面试不合格。
- 3.成绩库应包含全部预录取考生的成绩信息。

### 附件4：录取库结构标准

库名：年份（2位）+ LQ +院校代码（5位）.DBF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宽度	说明
1	KSH	C	14	考生号
2	XM	C	24	姓名
3	YXDM	C	5	录取院校代码
4	YXMC	C	40	录取院校名称
5	ZYDM	C	6	录取专业代码
6	ZYMC	C	30	录取专业名称
7	JHSXDM	C	1	录取计划属性代码，固定为2
8	JHXZDM	C	1	录取计划性质代码，固定为1
9	CCDM	C	1	录取层次代码，1-本科，2-专科
10	XZ	C	3	学制，数字表示，不得使用汉字
11	LQPCDM	C	1	统考录取批次代码，固定为0
12	LQZYXH	C	1	统考录取志愿序号，固定为1
13	LQRQ	C	8	录取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14	LQLXDM	C	2	录取类型代码，固定为 42
15	ZF	N	7,3	总分
16	SFMS	C	1	是否免试，0-否；1-免试
17	BZ	C	120	备注；填写免试原因

说明：

- 1.录取库须含所有的录取考生，且录取库中所有考生均须在报名库、成绩库中存在，考生号、姓名、总分等信息须与报名库、成绩库相关信息项内容一致。
- 2.录取院校代码、名称及专业代码、名称均不得为空，且须与教育部字典库中相应代码、名称一致。
- 3.第 7-14 项信息内容须严格按教育部信息标准执行。
- 4.总分（第 15 项，ZF）是指考生应试各科的原始成绩之和或“标准分合成总分”，即成绩库中的第 5 项。